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東莞市麻涌鎮東太村太和建材廠舊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與億川信貸有限公司(「億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連同抵押文件(包括以抵押形式所作的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貸款協議的內容有關自各提款日期起至各提款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止，億川分四個批次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金額最高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抵押文件)；
- (ii)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City Joint**」)以億川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在本公司或City Joint違約的情況下億川可能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為、有關於、實行及落實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認為必需、適合或適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且同意與此有關之事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於修改、修訂或豁免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實施、或貸款協議所附帶」

2. 「動議：

- (i) 重選歐陽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焯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洪美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鑒於現時香港COVID-19的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佈的抗疫措施，例如收緊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將會(1)由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於中國召開，主席將會與法定要求達到的最低人數實際到達會面場所，惟受限於中國有關社交距離政策(如有)；及(2)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通過<https://voovmeeting.com/dm/tfPrNmGGHRX6>(會議ID：870-087-129)向股東實時直播。股東特別大會應視作於會面場所舉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若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建議閣下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彼等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
3. 隨附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參與網上實時直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
7.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免受感染，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達攝氏37.4度以上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不適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之前及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不會供應茶點、飲品或紀念品。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更改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